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【公司章程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【公司章程】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本次【公司章程】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加强公司治理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董事会成员由 5 人调整为 7 人。即：【公司章程】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二条“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修改为：“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”

本次【公司章程】修订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5 月 15 日